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 1 号（东）楼 8 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6.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英伟。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，代表股份67,400,5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30.34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5,209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5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2,19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64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2,198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12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 1.00、2.01、2.02 为特别决议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提案 2.0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0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71%；反对 7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1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01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640%；反对 7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99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1%。

2.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03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74%；反对 7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1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01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656%；反对 7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99%；弃权

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5%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05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03%；反对 7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2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03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20%；反对 7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35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5%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03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77%；反对 7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8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01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673%；反对 7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68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杨娟、吴晓宇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19 日